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894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MY MELODY

申请 人 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
SANRIO COMPANY, LTD.

地 址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1-6-1
1-6-1, OSAKI, SHINAGAWA-KU, TOKYO, JAPAN

代理机构 鸿鹄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印刷纸（包括胶版纸、新闻纸、书刊用纸、证券纸、凹版纸、凸版纸）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纸巾；纸板；纸张（文具）；印刷品；硬纸管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美术印刷品；包装纸；订书机；办公文具；墨水；印章（印）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裁缝用粉块；模型材料；门柱圣卷